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9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于2019年10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短期(不超过12个月)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0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事项已经2019年11月7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1月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部分”)签订《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万元购买光大结构性存款。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年化收益率为2.05%,实际存续天数:2020年5月22日至2020年5月28日,取得收益5,979.17元。截止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赎回的本金和收益已全部到账。

二、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万元购买光大部分对公通知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1、存款金额及存款期限:
存款本金: CNY15,000,000.00(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

存款期限:本计划以天为一个周期,循环进行转存。
利率:1.89%。

交易日:指甲方和光大部分签署本协议而且甲方将交易资金划入本协议指定账户的日期。起始日:指开始计算本协议约定收益的日期,对本存款计划而言,指交易日的次日光大部分从甲方账户扣款成功。
回款日:指本产品按存款周期返还本金和利息的日期,对本计划而言,指从起息日计算起(含起息日)第八天为约定到期款日。

2、资金划扣
甲方授权光大部分从签订协议的次日起,从本协议指定资金账户自行扣划本协议约定的存款金额,每日扣划一次,循环进行,在起息日至到期日之间,本协议约定的交易金额不体现在本协议约定的资金账户中。

对公存款周计划中账户最低保留余额为10万元,且为10万元的整数倍,以500万元为最低存款起存金额,即系统自动转入存款明细账户的金额单笔最低为500万元,且为100万元的整数倍。

3、本金和利息的返还
本存款计划七天为一个周期,第八天光大部分自动将本金和利息划入本协议指定的资金账户,当日起续做本存款计划,并循环进行,直至本协议终止。

如甲方提前支取,系统自动将存款账户的相应金额转入主账户,待主账户结息时,按结息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一并结清利息。

如在甲方“周计划”账户冻结状态,凡冻结在存款账户内的资金,如未到期资金则继续按约定时间放款,到期资金则在存款账户内,并于解冻当日自动转入存款账户资金赎回活期账户,到期日至解冻次日按照解冻次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解冻后自动继续执行周计划存款。

如甲方终止存款协议,未到期存款账户本金及积数全部一次性转回活期账户。
本协议未终止前,甲方不得将协议中制定的资金账户销户。

4、免责
由于地震、火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导致的中断、延误或措施及损失,光大部分不承担责任,但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通知甲方,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小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由于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光大部分可提前终止本存款计划。

如果由于甲方的原因,本协议指定的资金账户被司法机关或政府部门冻结、扣划,光大部分不承担责任。

5、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提交光大部分营业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6、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7、公司与光大部分无关联关系。

三、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此类理财产品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投资的理财产品品种已限定为具有保本承诺、安全性好、风险较低理财产品,且公司对投资理财的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作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调研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四、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和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的前提下进行的,对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不会带来不利影响,通过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带来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前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2019年6月17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光大部分《2019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续发第六十三期产品1》。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9年6月1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2、2019年6月26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500万元购买光大部分《中国光大银行对公存款》。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9年6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2019年7月10日赎回。

3、2019年6月27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500万元购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部分”)《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9年6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2019年9月25日赎回。

4、2019年7月2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铁道支行(以下简称“交行铁支”)《交通银行通财通富活期结构性存款S款(价格结构型)》。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9年7月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2019年9月17日赎回。

5、2019年7月1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500万元购买光大部分《2019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续发第七十一期产品2》。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9年7月1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2019年9月17日赎回。

6、2019年7月17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光大部分《2019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续发第七十四期产品2》。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9年7月1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2019年9月17日赎回。

7、2019年9月18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光大部分《中国光大银行对公存款》。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9年9月2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2019年11月6日赎回。

8、2019年9月25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500万元购买光大部分《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9年9月2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2019年12月24日赎回。

9、2019年11月8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光大部分《2019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续发第九十九期产品2》。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9年11月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2020年1月10日赎回。

10、2019年12月25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兴业部分《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开放式)》。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9年12月2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2020年5月15日赎回部分本金人民币500万元,剩余尚未到期。

11、2020年1月1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光大部分《2020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续发第四期产品1》。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20年1月1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2020年2月11日赎回。

12、2020年2月1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光大部分《2020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续发第二十二期产品1》。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20年2月1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2020年3月16日赎回。

13、2020年3月16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光大部分《中国光大银行对公存款》。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20年3月1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2020年4月10日赎回。

14、2020年4月1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00万元购买光大部分《中国光大银行对公存款》。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20年4月1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2020年5月22日赎回。

15、2020年5月22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00万元购买光大部分《2020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周满溢”产品61》。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20年5月2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16、2020年5月29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00万元购买光大部分《中国光大银行对公存款》。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20年6月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六、备查文件
1、银行回单
2、中国光大银行定期存款开户证实书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日

华泰保兴吉年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6月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保兴吉年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保兴吉年利
基金主代码	00664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2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华泰保兴吉年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华泰保兴吉年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年6月4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6月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6月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年6月4日

注:(1)华泰保兴吉年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

2 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 开放日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或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3个月的期间内,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

每一个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由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至二十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将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末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本基金的第五个封闭期为自2020年3月4日至2020年6月3日止。本基金第五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20年6月4日至2020年6月17日,共十个工作日。本基金第六个封闭期为自2020年6月18日起3个月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含该日),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或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间时间。

(2) 开放时间
本基金开放期间,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具体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已在直销机构有认购或申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一基金(包括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直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其他销售机构接受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和业务规则以其他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基金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支付申购费用。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1.50%
100万元(含)至300万元	1.00%	
3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60%	
500万元(含)以上	1.00%/笔	

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金基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职业年金计划、养老目标基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如将来出现经养老金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金类型,基金管理人也将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享受申购费率(含固定申购费)零折优惠。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业务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价格;但若投资人在该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业务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2)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届时相关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的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4)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以决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最高限额和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但最迟应在新的限额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6) 当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0份基金份额。

4.2 赎回费率
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赎回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1.50%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但少于20日的投资人收取0.10%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7日以内	1.50%
7日(含)至20日	0.10%	
20日(含)以上	0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最低保留余额的限制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日

工银瑞信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工银瑞信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高铁B端;交易代码:150326)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大,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基金份额净值。2020年5月29日,高铁B端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000元,相对于当日0.7210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38.70%。截止2020年6月1日,高铁B端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000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高铁B端将于2020年6月2日开市起当日10:30停牌,自2020年6月2日10:30复牌。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高铁B端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定。由于高铁B端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高铁B端基金份额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工银瑞信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基金简称:高铁母基,基金代码:164820)净值和高铁A端份额(场内简称:高铁A端,场内代码:150325)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高铁B端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高铁B端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高铁B端的交易价格,除了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工银瑞信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工银瑞信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华讯方舟 公告编号:2020-070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5月29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张沈卫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张沈卫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并相应辞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沈卫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辞呈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张沈卫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将另行安排。

截至本公告日,张沈卫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00,000股(均为限制性股票),占公司股份的0.0522%,未通过投资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方式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他直系亲属未持

有公司股份。张沈卫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管理和

特此公告。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2日

鹏扬泓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直销渠道大额申购(含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名称	鹏扬泓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本基金暂停直销渠道大额申购(含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期间,除大额申购(含大额转换转入)外的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基金简称	鹏扬泓利债券	(2)在暂停直销渠道大额申购(含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直销渠道累计申购(含大额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不得超过10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直销渠道累计申购(含大额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本公司将有权确认相关业务失败;
基金代码	000659	(3)本基金恢复直销渠道大额申购(含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4日,届时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968-668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网站www.py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公告依据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扬泓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扬泓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申购赎回起始日	-	特此公告。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年6月2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6月2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本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扬泓利债券A	鹏扬泓利债券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659	000660
该分类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下属分类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分类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日

关于子公司森葇医药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请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森葇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葇医药”)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创新层挂牌企业。股票简称:森葇医药,股票代码:830946,公司持有84.14%股份。

森葇医药于2020年6月1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编号为:CFZD20060002),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公司拟发的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请文件符合要求,全国股转公司决定予以受理。

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时,若当日该账户同时有基金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换转出等)被确认,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2) 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赎回业务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赎回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赎回业务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的份额以及最低基金份额保留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4) 基金管理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以决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最高限额和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但最迟应在新的限额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6) 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 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2)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3)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①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补差费=转出净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净额×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②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补差费为0。

转出净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养老金客户通过直销柜台办理转换业务的,补差费计算过程中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含固定申购费)享受零折优惠。

(2) 转入净额=转入金额-转换费用

2) 转入份额=转入净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转换费率。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 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同时办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

基金转换,以转换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